

##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雪花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

1. 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
2. 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1-6月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3. 在发表本意见之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**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是符合规定的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
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